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於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hongqiaochina.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宣派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特別說明或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a)段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主席)

鄭淑良女士(副主席)

張波先生(行政總裁，授權代表)

張瑞蓮女士(副總裁，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叢森先生

張敬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建先生

陳英海先生

韓本文先生

董新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08室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

(i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的數額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

2.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無論屬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屬新增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新增成員之董事將一直擔任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七名董事即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均合資格並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之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增董事之資料。重選合資格並自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先前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8,778,432美元(相當於877,843,200股股份)，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股份總面值最多為17,556,864美元(相當於1,755,686,400股股份)，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擴大」)。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按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上述兩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的數額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方式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奉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之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址(www.hongqiaochina.com)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可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行使。

董事會函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計劃進行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士平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遵照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1) 鄭淑良女士

鄭淑良女士，7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東宏橋」）董事兼副董事長。她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先後任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原料採購部計量科科長、處長、原料供應部副部長，由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創業集團計量部部長。她是張士平先生的夫人，張波先生的母親，楊叢森先生的岳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淑良女士被視為於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宏橋控股」）直接持有的5,968,092,0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淑良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鄭淑良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鄭淑良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500,000元（可由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鄭淑良女士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鄭淑良女士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鄭淑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鄭淑良女士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2) 張瑞蓮女士

張瑞蓮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山東省輕工業經濟管理學校，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逾十七年會計經驗。彼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擔任創業集團的審計處處長。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擔任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魏橋鋁電」）財務部部長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魏橋鋁電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擔任山東宏橋財務部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宏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彼目前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瑞蓮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張瑞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張瑞蓮女士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500,000元（可由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張瑞蓮女士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張瑞蓮女士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張瑞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瑞蓮女士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楊叢森先生

楊叢森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國際貿易專業大專文憑。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十七年的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上市前，他曾負責管理本集團自備熱電廠的生產及運營，亦曾任魏橋鋁電副總經理。他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創業集團(包括其前身)人事科網絡管理員，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任創業集團熱電廠廠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創業集團副總經理。他現任創業集團董事。他是張士平先生及鄭淑良女士的女婿及張波先生的妹夫。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叢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楊叢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楊叢森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600,000元(可由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楊叢森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楊叢森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楊叢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叢森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4) 張敬雷先生

張敬雷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他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西安工程學院，獲工業分析專業大專文憑。他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及其前身）及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於魏橋紡織（及其前身）營銷部工作，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今先後於證券辦公室、生產技術處以及資本市場部工作。他現時兼任魏橋紡織（股份代碼：2698.HK）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敬雷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張敬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張敬雷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300,000元（可由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張敬雷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張敬雷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張敬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敬雷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5) 邢建先生

邢建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文憑。由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十月任鄒平縣魏橋鎮副書記、書記，由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鄒平縣政府副縣長，由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高青縣縣委副書記及縣長，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任山東省淄博市審計局局長及黨組書記，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審計署濟南特派員辦事處副特派員及黨委書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任審計署機關服務局副局長，由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審計署建設建材審計局局長，由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審計署民政社保審計局局級審計員。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邢建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邢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邢建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由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邢建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邢建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邢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邢建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6) 韓本文先生

韓本文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取得涉外經濟專業證書。彼獲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為合資格的中級審計師。韓先生由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任鄒平縣審計局科員及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山東鑾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鄒平鑾鑫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他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為鄒平宏瑞會計諮詢服務中心會計。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本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韓本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韓本文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由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韓本文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韓本文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韓本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韓本文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7) 董新義先生

董新義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的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主修國際經濟法，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於位於韓國首爾的高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他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於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檢察處任職書記員。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七月於位於韓國的韓中未來城市開發株式會社法律事務部擔任部長。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以來，董先生於中央財經大學（「中央財大」）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教師及副教授，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同時兼任中央財大互聯網金融與民間融資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同時兼任中央財大科技與金融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市金融服務法學研究會理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於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法學會證券法學研究會理事。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新義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誠如董新義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載，董新義先生的年薪中的定額部份為人民幣200,000元（可由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調整）。本公司可向董新義先生提供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福利。董新義先生的酬金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釐定。

須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董新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新義先生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應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778,432,349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8,778,432,349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為8,778,432美元（相當於877,843,200股股份）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或股本（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有關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宜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士平先生和宏橋控股（「**控股股東**」）彼等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7.99%投票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按現有股權計算，控股股東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54%。就董事所知，上述行使並不會引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及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最低比例15.04%，則董事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於下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	7.936	6.581
二月	8.231	7.661
三月	7.259	6.875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9.193	9.135
十一月	12.435	8.201
十二月	9.105	7.799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1.06	8.742
二月	10.08	8.21
三月	10.12	8.5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77	8.49

註：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停牌，為此停牌期間沒有買賣。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以及截止本通函之日經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1,845,000	8.20	7.90	14,851,29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1,973,500	8.45	8.17	16,366,8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700,000	8.45	8.38	5,882,73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4,000,000	9.10	8.80	35,882,330

上述所有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註銷。

除前述披露外，二零一七年內及截止本通函之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茲通告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12號本公司辦公樓八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合資格並自願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守及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及部份股息；及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5及第6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數目總額，將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士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就本通告第5、6及7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e) 若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f)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領取末期股息之資格。
- (g)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被提名人」）董事，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送達下述文件：(i) 符合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名被提名人為董事之意願；(ii) 被提名人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其願意獲選；及(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被提名人須予披露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資料；及(iv)被提名人就刊登其個人資料發出書面同意。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天，而該等通知送達之時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後一天開始，並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前七天前完結。

- (h) 有關於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 (i)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